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於201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動議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動議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而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更新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期權計劃之現有計劃限額，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購股期權。	1,770,886,795 (98.96%)	18,628,939 (1.04%)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2	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1,789,515,734 (100%)	0 (0%)
由於超過75%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29,332,189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獲賦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權利。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倪建達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